

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文件

宛联发〔2021〕6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 调研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联：

为深入实施全市民营经济“两个行动”，根据省工商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的通知》（豫联经〔2021〕2 号）要求，2021 年将继续开展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发布系列榜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目的

通过对上规模民营企业连续多年的调查和研究，为分析民营经济发展趋势、民营企业发展规律提供依据，为各地党委政府分析本地民营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提供参考。同时，通过调研发现民营企业在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工

商联经济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调研范围和调研内容

1. 调研数据的时间范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调研对象：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私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成份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外资绝对控股企业和港澳台资绝对控股企业不在调研范围内）。营业收入总额指企业的所有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

3. 调研内容：《2020年度企业基本情况调研表》（表一）、《2020年度企业发展与管理情况调研表》（表二）。表一是企业参加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排序的基础；表二是分析民营经济发展趋势、民营企业发展规律的重要依据。

结合经济发展的热点难点和工商联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2020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表在去年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对企业技术创新相关题目进行了细化调整，并增加了企业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认识及所采取举措、参与“两新一重”情况、数字化转型现状等题目。

三、调研的组织和实施

1. 调研通知在南阳市工商联网站公布，有关单位和企业可在南阳商会网（<https://www.nygs1.gov.cn>）“通知与公告”栏下载。

2. 今年的调研采用网络申报系统，请各县市区工商联组织本

地符合条件的企业（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登录上规模民营企业数据库（网址：<http://sgm.acfic.org.cn>），录入和审核数据。

3. 2020年度调研表做了较大修改。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全国工商联信息中心（电话：010-58050577）或全国工商联经济部（电话：010-58050703）

4. 请组织本地上规模民营企业上网填报、打印调研表，收集企业调研表并进行审核，在审核无误后盖章。在报送企业原始表时必须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证明材料，并加盖财务专用公章。

5. 请各地工商联在上报企业材料时，核对企业是否被列入诚信、环保黑名单，如有请予以说明情况。

6. 请于2021年4月25日前以公函的形式将参加调研企业的原始表（一式4份）报市工商联经联部。

四、填表要求

1. 调研表一律打印，不得使用传真件、复印件和手写件，避免因数据模糊不清出现差错。

2. 企业填报的各项数据要真实、准确，调研表填写后须经企业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视为有效，如无签字和公章一律退回。

3. 集团企业下设多个子公司的，其各项经济指标应按照国家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合并报表的规定上报。已合并报表进入集团

公司的子公司，若集团公司已报，子公司不再进入调研排序。上报报表为合并报表的，需提供合并报表编制说明（应包含编制范围及编制依据等）。

五、调研成果

1. 调研排序结果将印发通知公布，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民营企业创新系列榜单以及创新指数，河南民营企业 100 强系列榜单，南阳民营企业 30 强均将以召开发布活动的形式公布。

2. 在调研基础上，市工商联将形成《2021 南阳民营企业 30 强调研分析报告》，印制成册后分送各县市区工商联、各有关企业。

六、有关事项

1. 此调研及其发布活动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2. 未尽事宜请咨询市工商联经联部。
3. 各县市区工商联要理顺工作程序，积极组织实施，保证上报企业的广泛性、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共同做好这项品牌工作。请高度重视，广泛调研，深入挖掘，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

联系部门：市工商联经联部

邮寄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 53 号 市工商联

联系人：邹粤 胡海雁（15893319592）

联系电话：0377—63398096

电子邮箱: nygs1@126.com



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
